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3-01688	分类:	价格调控与管理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3年05月07日
标题:	关于长春大学继续开展“国际本科学术互认课程”相关专业学费标准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价调联〔2023〕255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5月29日

关于长春大学继续开展“国际本科学术互认课程” 相关专业学费标准的批复

吉发改价调联〔2023〕255号

长春大学:

你校《长春大学关于继续执行“国际本科学术互认课程（ISEC）项目”相关专业学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长大校字〔2023〕23号）收悉。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》精神，为贯彻落实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要求，提升我省高校人才培养水平，考虑你校开办实际效果，经研究同意你校“国际本科学术互认课程”项目学费标准继续按照《关于长春大学“国际本科学术互认课程”专业学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吉省价综〔2018〕99号）执行。具体学费标准：

金融工程、会计学、市场营销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4个专业的“国际本科学术互认课程”项目学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20000元。学费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年预收。收费标准自2023年秋季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有效期结束前6个月需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

你校要落实好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5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收费台账制度，于每年5月底前向同级价格管理部门、财政部门报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，做好收费公示。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履行职能的需要予以核拨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教育厅

2023年5月7日